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赵志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能，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基本情况如下：赵志毅，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志毅	9	3	6	0	0	否	1

在出席会议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等人员积极讨论，发挥自身专长对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内容。本人通过积极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意见，切实履行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审查通过后，提名委员会及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积极配合完成后续程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本人认真核查与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它相关事项，做出了公正、客观的判断。同时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市场动态，不断学习监管精神，持续依法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有效督促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通过董事会在的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

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工作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3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审查。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同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志毅

2026年4月28日